披尋記/067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六十六

披尋記
卷第六十七
作者：韓清淨

卷第六十八

丙九修所成慧地三

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修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標釋一切二、戊一總標列

當知略有十六種修。謂聲聞乘相應作意修、大乘相應作意修、影像修、事邊際修、所作成辦修、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有加行修、已成辦修、非修所成法修、修所成法修。

戊二別釋相十六、己一聲聞乘相應作意修三、庚一徵

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
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

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少分有量法界妙智，若諸聲聞，於作有情一切義利無有棄背趣向行相；若諸獨覺，於作有情一切義利棄背行相。由是當知，此說緣有量者，謂於少分有量法界。此說有分別法，謂於諦安立相，未能通達法無我故。

為盡貪愛，由厭、離欲、解脫行相，修習作意。

由厭離欲解脫行相者：攝事分說：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陵本八十五卷十一頁）此應準知。

庚三結

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己二大乘相應作意修三、庚一徵

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
由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大悲增上力故，為盡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修習作意。

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全分無量法界妙智，能作一切煩惱、所知二障離繫所依事業，又作證得一切種智極淨[1]法界所依事業，又作救濟一切有情一切災患所依事業。此說無量，當知謂彼全分無量法界。離諸戲論，名無分別。

庚三結

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己三影像修二、庚一徵

云何影像修？

庚二釋

謂或於有分別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

己四事邊際修二、庚一徵

云何事邊際修？

庚二釋二、辛一別釋相

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下劣、勝妙、近遠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

辛二結略義

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

己五所作成辦修二、庚一徵

云何所作成辦修？

云何所作成辦修等者：本地分說：修觀行者，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為因緣故，諸緣影像所有作意皆得圓滿。此圓滿故，便得轉依，一切麤重悉皆息滅。得轉依故，超過影像，即於所知事，有無分別現量智見生。入初靜慮者，得初靜慮時，於初靜慮所行境界；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者，得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時，於第二、第三、第四靜慮所行境界；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者，得彼定時，即於彼定所行境界。如是名為所作成辦。（陵本二十六卷十五頁）此應準知。

庚二釋

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

己六得修三、庚一徵

云何得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

或修無常想等者：本地分說：又有五種能圓滿解脫、厭離所對治法。謂於諸法中，有三種愚以為依止，起三顛倒。三種愚者，一、時節愚，二、分位愚，三、自性愚。三顛倒者，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及規求利養、希望壽命。為治如是五所治法，起五取相。謂於諸行，取無常相，亦取苦相；於諸法中，取無我相；於飲食中，取惡逆相；於其命根，取中夭相。（陵本十四卷十六頁）此中義顯五所取相，名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隨修一想現在前時，諸所餘想名不現前。

或自地攝、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
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樂[2]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

皆能修彼令其增盛等者：謂修一想，能令餘想諸餘功德，轉得增盛、轉得清淨；及諸定樂倍更生故。以於彼諸種子獲得自在成就故。

庚三結

是名得修。

己七習修二、庚一徵

云何習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3]。

己八除去修二、庚一徵

云何除去修？

庚二釋二、辛一除遣諸相

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
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

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者：謂依定地影像諸相為方便故，除遣諸法自性諸相。如有頌言：菩薩於定位，觀影唯是心，義相既滅除，審觀唯自想。如是住內心，知所取非有，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其義應知。

辛二除遣麤重

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麤重身。
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

餘如前說者：謂如前說諸所有修，是名為餘。

己九對治修二、庚一徵

云何對治修？

庚二釋二、辛一總標列

謂於厭患對治、或斷對治、或持對治、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對治修。

辛二別釋相二、壬一第一義四、癸一厭患對治

此中厭患對治者，
謂一切世間善道，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

除諸無量等者：厭患對治，依諸欲起。四無量定、遊戲神通非有厭患，是故除之。

癸二斷對治

斷對治者，謂緣真如為境作意。

癸三持對治

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

癸四遠分對治

遠分對治者，謂煩惱斷已，於對治道更多修習，或多修習上地之道。

壬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出世間道，名斷對治；此果轉依，名持對治；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

己十少分修二、庚一徵

云何少分修？

庚二釋

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少分修。

己十一遍行修二、庚一徵

云何遍行修？

庚二釋

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遍行修。

己十二動轉修二、庚一徵

云何動轉修？

庚二釋

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時時有相間隔而修，名動轉修。

己十三有加行修二、庚一徵

云何有加行修？

庚二釋

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己十四成辨修二、庚一徵

云何成辦修？

庚二釋

謂或聲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法自在，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己十五非修所成法修二、庚一徵

云何非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己十六修所成法修二、庚一徵

云何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定地諸善法修，名修所成法修。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丙十聲聞地及獨覺地二、丁一舉聲聞地三

攝決擇分中聲聞地之一

戊一結前生前

如是已說修所成慧地決擇。聲聞地決擇，我今當說。

戊二如應決擇三、己一聲聞種性五、庚一釋無種性難二、辛一舉難

如本地分說：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此中或有心生疑惑，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

辛二詰答二、壬一雙徵

應詰[4]彼言：汝何所欲？
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為有耶？為無耶？

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等者：墮自相續，有十八界，是名種種界性。於一一界，各有無量品類差別，種類一故，雖各說一，而實無量，是名無量界性。又諸有情如是諸界，由勝解力之所集成。先惡勝解，集成惡界，是名下劣界性；先善勝解，集成善界，是名勝妙界性。義如攝事分說。（陵本九十六卷一頁）

壬二別詰二、癸一詰有

若言有者，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不應道理。

癸二詰無

若言無者，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

庚二釋因無根難二、辛一舉難

如是詰[5]已，復有難言：如有情類，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
或應許有無根有情。

或應許有無根有情者：此中難意，謂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有無般涅槃法者，是則或應許有無根有情。

辛二詰答二、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根者為是有情，為非有情？

壬二別詰二、癸一詰是有情

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然不應道理。

癸二詰非有情

若非有情，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

庚三釋同四姓難二、辛一舉難、辛二詰答二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作剎帝利已，或時復作婆羅門、吠舍、戍陀羅；如是乃至作戍陀羅已，或時乃至作剎帝利。又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乃至作天已，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如是何故不作無般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剎帝利乃至戍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為有一切界耶？為獨有一界耶？

壬二別詰二、癸一詰有一切界

若有一切界者，喻不相似，不應道理。

喻不相似不應道理者：由諸有情，自體具剎帝利乃至戍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一切種子，是故展轉生類有別。非諸有情於般涅槃法、無般涅槃法二種皆具。喻非同類，名不相似，故不應理。

癸二詰獨有一界

若獨有一界者，先是剎帝利，或於一時乃至作戍陀羅；先是那落迦，或於一時乃至為天；不應道理。

庚四釋同具界難二、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剎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

辛二詰答二、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般涅槃法界、諸有般涅槃法界，此二界為互相違耶？為不相違耶？

壬二別詰二、癸一詰互相違

若互相違，而言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不應道理。

癸二詰不相違

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庚五釋同金等難二、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復有難言：如現見有一地方所，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於一時有金種性；於一時間無有末尼、真珠、琉璃等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鹽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種種相界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如是先是無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或[6]有般涅槃法種性耶？

辛二詰答二、壬一正詰二、癸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如彼地方所，先無此種性，後有此種性；或先有此種性，後無此種性。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後無是種性，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後無是種性；或先無定種性，後有定種性耶？

癸二別詰二、子一詰無定種性二、丑一無果相違過

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空無果。

丑二安立相違過

又若爾者，立定種性，不應道理。

子二詰有定種性

若不爾者，汝言無般涅槃法者，先住無種性已，後住有種性，
如有地方所；

如有地方所者：謂如地方所，於一時間有彼彼種性相故。

有般涅槃法者，先住有種性已，後住無種性，如地方所者；不應道理。

如地方所者：謂如地方所，於一時間無彼彼種性相故。

壬二轉難二、癸一總徵

又應責彼：汝何所欲？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安住如是下劣界中，為即於此生轉成般涅槃法，為於後生耶？

癸二別難二、子一此生轉變難二、丑一雙徵

若言即於此生者，汝意云何，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不能耶？

丑二別詰二、寅一詰能起善根

若言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寅二詰不能起善根

若言不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子二後生轉變難二、丑一雙徵

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汝意云何，彼為先積集善根故，於後生中遇佛法僧，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先不積集善根耶？

丑二別詰二、寅一詰先積集善根二、卯一詰相違

若言先積集善根者，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卯二詰無果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者：謂先積集善根為因，不於此生成般涅槃法故。

寅二詰先不積集善根

若言先不積集善根者，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非即此生中者，不應道理。

己二聲聞種類二、庚一十種四、辛一標

復次，略有十種聲聞。

辛二徵

何等為十？

辛三列

謂清淨界聲聞、已遇緣聲聞、雜染界生聲聞、清淨界生聲聞、末[7]法時生聲聞、賢善時生聲聞、未得眼聲聞、已得眼聲聞、清淨眼聲聞、極清淨眼聲聞。

辛四釋五、壬一清淨界及已遇緣二、癸一清淨界

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初聲聞。

癸二已遇緣

已入法者，是名第二。

壬二雜染界生及清淨界生二、癸一舉雜染界生

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眾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

癸二例清淨界生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壬三末法時生及賢善時生二、癸一舉末法時生二、子一徵

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知？

子二釋二、丑一辨聲聞相二、寅一辨二、卯一總標

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恚癡及不正法并皆增盛。

卯二別釋二、辰一愛重利敬違背妙法

為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
處慳、家慳、利慳、敬[8]慳、譽慳、法慳，無不具足；

處慳家慳等者：本地分說：又有五種失利養因行，亦是背涅槃因行。謂若於是處受用利養，若從彼得，若所得物，若所為得，若如是得，於此諸處心生吝惜。（陵本十四卷十四頁）此中敬慳、譽慳，即彼於所為得心生吝惜。餘所有慳，一一別配，如次應知。

諂、誑、矯、詐恆現在前；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非為涅槃。

諂誑矯詐等者：如前已說：補特伽羅，多隨煩惱染汙相續，不能正證心一境性。謂有諂、誑、矯、詐、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忘念、不定、惡慧、慢緩、猥雜、趣向前行、捨遠離軛、於所學處不甚恭敬、不顧沙門、唯希活命不為涅槃而求出家。（陵本六十二卷一頁）此中諸相，如彼廣釋應知。

辰二煩惱邪行并皆增盛二、巳一煩惱增盛二、午一舉煩惱

多諸掉動，高舉輕躁，彊口傲誕，懈怠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根性闇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有間斷。

午二出彼相三、未一貪相

憂苦雖多，不生厭患，樂多眾會，棄阿練若邊際臥具來入眾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
如是乃至喜樂談謔、喜樂諠眾、喜樂猥雜，自舉縱逸，
不能善修身、戒、心、慧。

不能善修身戒心慧者：謂防護修，是名修身。若受持修，是名修戒。若靜慮地作意修，是名修心。若諦智地作意修，是名修慧。義如前說應知。（陵本六十六卷十四頁）

未二癡相二、申一於經典世典

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并皆棄捨；於世聰慧所造諷誦綺飾言辭、絢藻文章，隨順世典恭敬受持，深生歡喜。

申二於正法非法二、酉一起非理想

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

酉二起不正見

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毗奈耶。

未三恚相

於說正法及毗奈耶補特伽羅生怨家想。

巳二邪行增盛六、午一犯戒攝三、未一犯尸羅等

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多犯尸羅等者：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四頁）

未二故思犯重

無餘、有餘二篇重罪，尚起故思現行毀犯，何況中輕。

無餘有餘二篇重罪等者：攝事分說：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為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又說：四種罪聚，名有餘罪；他勝罪聚，名無餘罪。（陵本一百卷二頁）如是差別應知。

未三犯不出離

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

午二邪命攝二、未一樂著世間

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喜[9]營造。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

未二味著染法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展轉互起謀略之心，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者：本地分說：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非以正法而有所求。由非法故，說名邪命。（陵本二十二卷十頁）如彼釋相應知。

好為種種鬥訟違諍，多樂蓄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

午三御眾攝二、未一為充供事

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以有染汙心為充供事；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

未二悅隨心轉

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恆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餘不爾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

午四承事攝

若見苾芻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則便尊重恭敬供養。若見苾芻闕乏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懱而不採錄。

午五共住攝

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好攝犯戒，樂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

悔情微劣或復太過者：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是名悔情微劣。又如有一，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是名或復太過。

午六聞法攝

凡所聽受，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都不自為調伏身心。

寅二結

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

丑二釋法末時二、寅一釋得名

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

寅二釋當生

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

癸二例賢善時生三、子一例相違

若有成就與此相違不染汙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

子二釋彼時

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瘡肉未生時、大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

子三釋當生

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往生天上樂世界中。

壬四未得眼及已得眼二、癸一未得眼

若諸異生聲聞，名未得眼。

癸二已得眼

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

壬五清淨眼及極清淨眼二、癸一清淨眼

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

癸二極清淨眼

若具三明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

庚二二種二、辛一精進類

復次，或有聲聞，雖如所應勇猛精進，於現法中而不能證勝過人法。

辛二放逸類

或有聲聞，於現法中有力能得勝過人法，沙門果證，由放逸故而不能證。

己三聲聞藏教十三、庚一釋月喻經二、辛一諸句差別二、壬一標

復次，當釋月喻經中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

壬二釋三、癸一標

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

癸二徵

何等為四？

癸三列四、子一初法

謂住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是名初法。

廣說如經者：軌則、所行皆悉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廣說應知。

子二第二法

復有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是第二法。

復有少欲喜足等者：此中廣說，謂如遠離、勇猛、精進、安住正念、寂定、聰慧諸功德法應知。

子三第三法

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喜樂同處，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

子四第四法

又有不耽利養[10]，不著恭敬，憐愍於他，覆藏己[11]善，發露己[12]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有，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

辛二往施主家二、壬一明應斷四、癸一標

復次，若有聲聞欲往他家，應先斷除三隨煩惱，然後當往。

癸二徵

何等為三？

癸三列

一、結親友家隨煩惱，二、家慳隨煩惱，三、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癸四釋三、子一斷初隨煩惱、丑一標

此中聲聞，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者：本地分中思所成地頌云：不畜朋友家，恐發憂悲亂，能生苦煩惱，纔起尋遠離。長行釋云：此頌顯示若親近居家，生憂悲散亂，增長諸煩惱，能為眾苦因。由親近彼能生眾苦，煩惱纔生尋即除遣。（陵本十七卷二頁）此說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如彼應釋。言六相者，本地分中聲聞地說：應隨月喻往施主家，具足慚愧，遠離憍傲，盪滌身心。（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此開為六，如判應知。

丑二釋三、寅一具足慚愧

謂時時往，不應數往。於可愛事若不如理執取其相，暫生貪愛，即便羞恥。

寅二遠離憍傲

不以凶暴彊口傲誕邪行，追求衣服等物。

不以凶暴彊口傲誕邪行等者：本地分說：又多凶悖、彊口、矯傲、修飾其名、執恃種姓。或求多聞，或任持法，為利養故，亦復為他宣說正法。或佛所說，或弟子說，或自宣說己實有德，或少增益，乃至廣說。（陵本二十二卷十頁）此所說義，翻彼應知。

寅三盪滌身心四、卯一善自防護

善自守護，善覆其身，不以身觸所不應觸，亦不坐於所不應坐，終不食於所不應食，亦終不飲所不應飲，又不應受所不應受。

卯二善自尋思

又以隨順遠離心、趣向遠離心、鄰亞遠離心，尋思諸善。

卯三未信令信

猶如山岳難往趣處，非淨信家能令淨信。

卯四信令倍增

如舊所履清淨泉池，諸淨信家倍令增長。

子二斷第二隨煩惱二、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家慳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三、寅一初三相

謂往他家，於有情事不染不著。如有情事，於利養事、於恭敬事，當知亦爾。

寅二次二相

又於無利不生憂苦。如於無利，於不恭敬，當知亦爾。

寅三後一相

又於自他諸利養中其心平等，於己所得利養恭敬不自讚美，於他所得利養恭敬終不毀訾。

子三斷第三隨煩惱二、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三、寅一初二相

謂不希望他於己淨信。又於出離法如實了知。

寅二次三相二、卯一略標列

又於他所應起三種純善意樂。何等為三？謂引發樂故，除遣苦故，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

卯二隨難釋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者：此釋恭敬聽受法隨法行所得勝利應知。

寅三後一相

若已解脫者，即於諸法妙善法性為緣素怛纜、毗奈耶、摩怛理迦所攝俗正法中，為令受持讀誦正法久住，是故宣說。

若已解脫等者：此後一相，謂令正法久住應知。三藏所攝安立諦法，名俗正法。如是諸法，無始時來法爾成就，如成就性，以無顛倒文句安立，由是故說諸法妙善法性為緣。

壬二顯究竟

當知初隨煩惱斷故，無猥雜住以為究竟。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財以為究竟。第三隨煩惱斷故，正受用法以為究竟。

庚二釋伐地迦經二、辛一標當釋

復次，當釋伐地迦經。

辛二出經義二、壬一總標列

若有聲聞欲於染淨方便善巧，略於三處應遍了知。謂於雜染、清淨所依中，由雜染、清

淨所依故；於雜染中，由雜染故；於清淨中，由清淨故。

壬二隨別釋二、癸一釋三處三、子一雜染清淨所依二、丑一徵

云何雜染、清淨所依？

丑二釋二、寅一出體相

謂即此身有色麤重，廣說如經。

謂即此身有色麤重等者：經中廣說：有色麤重四大，糜飯長養，常須覆蔽、沐浴、按摩，壞斷、離散、磨滅。如下自釋應知。

寅二辨為依

此是愚夫無有智慧趣無明者雜染所依，亦是聰明有大智慧趣於明者清淨所依。

子二雜染

云何雜染？謂諸愚夫，為欲造作淨不淨業，先尋思已，後以身語造作所有淨不淨業；由此因緣，於五趣生死中，感愛非愛有惱無惱自體令生。

子三清淨二、丑一徵

云何清淨？

丑二釋二、寅一略二、卯一標殊勝

謂二種學清淨品中最為殊勝。

謂二種學等者：此說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名二種學。增上心學，能為真如智之所依止。增上慧學，能令煩惱究竟離繫。

卯二釋二種

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

寅二廣四、卯一標

復次，即此清淨，略由五因之所顯示。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正說者，二、正行者，三、正行，四、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五、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斷。

卯四釋四、辰一正說者

此中如來是正說者。

辰二正行者

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

辰三正行二、巳一釋名

諦智所攝名為正行。

巳二顯義

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

辰四定慧所治隨煩惱斷二、巳一明所治二、午一增上心學攝二、未一標

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

未二列

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三、於利養恭敬深貪著者，所有慳、嫉；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
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

順捨所學分別貪愛者：謂於諸欲妄起分別，是名分別貪愛。由是因緣，所受失壞，是名順捨所學。

午二增上慧學攝二、未一標

略有三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未二列

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後，已見諦跡諸有學者，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

巳二顯彼斷

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癸二釋遍知三、子一標

復次，於此雜染、清淨所依諸聲聞眾，略由三相應遍了知。

子二列

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過患故。

子三釋三、丑一由自性二、寅一標相別

由自性者，謂此人身所有自性，由三種相之所顯示。

寅二釋三種

由有色故，顯餘一切身之共相；由麤重故，顯其各別身之自相；由不清淨故，顯與天身不同分相。

丑二由因緣二、寅一標三種

由因緣者，略有三種。

寅二釋差別二、卯一一種共相因緣

謂一切身共相因緣，即四大種各別自相。

卯二二種人身因緣

人身因緣，復有二種。一者、未生令生因緣，所謂父母不淨和合。二者、已生令住因緣，謂糜飯等之所長養。

丑三由過患二、寅一略標別

由過患者，復有二種。謂無常性及與苦性。

寅二釋二種二、卯一苦性

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當知此類，名為苦性。

卯二無常生二、辰一列種類

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辰二釋法性

昔會今乖，名為離散；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

庚三釋說緣名頌二、辛一舉頌問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名映於一切　無有過名者　由此名一法　皆隨自在行此言有何義？

辛二依義釋二、壬一標略義

謂若略說，觀清淨因故、觀自相故、觀雜染因故，及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壬二釋頌句三、癸一第一句二、子一約名蘊辨

若遍了知補特伽羅無我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名映一切。

子二約言名辨

若遍了知法無我遍計所執自性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名映一切。

癸二第二句

若過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癸三後二句二、子一觀染因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則便發起一切境相雜染隨轉。一切境相所有雜染，無不因此增上力故。

子二證密意

依此密意，薄伽梵說：執法自性故　執我性而轉　覺此故覺彼　由覺故還滅

庚四釋說四聖諦二、辛一標說

復次，有四聖諦，世尊為諸聲聞說是淨煩惱所緣境界，
謂苦諦等，如前已說。

謂苦諦等如前已說者：本地分說：出世間道淨惑所緣復有四種。一、苦聖諦，二、集聖諦，三、滅聖諦，四、道聖諦。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八頁）

辛二釋義三、壬一釋妨難二、癸一問

問：若真實無顛倒相是諦相者，
諸外道見、諸邪勝解、諸邪論等非真非實，并是顛倒，云何諦攝？若不攝者，彼應不感當來後有，應非苦因？

諸邪論等者：等言，等取邪梵行求及邪解脫應知。

癸二答三、子一標

答：雖非真實，亦是顛倒，然說苦、集二諦所攝。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彼雖皆是邪性所攝，然即此邪性相是真是實，皆不顛倒，是苦性故、是苦因故。

壬二辨行相四、癸一苦諦攝四、子一辨四行二、丑一辨一一四、寅一無常行

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一、依大乘道理相，二、依聲聞乘道理相。
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

謂非有義等者：依大乘道理相，建立非有無常，於一切時常非有故，名非有義，當知遍計所執相攝。依聲聞乘道理相，建立滅壞無常，名滅壞義，當知依他起相攝。

寅二苦行

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麤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

由二種相顯示苦義等者：此中二義，亦依大乘道理相及聲聞乘道理相，如次配釋應知。

寅三空行

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

由二種相顯示空義等者：此中初義，依聲聞乘道理相；後義，依大乘道理相應知。

寅四無我行三、卯一約二無我辨

由二種相顯無我義。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

卯二約二教辨

復有二教。謂無常教、無始教。

復有二教等者：此中復由二教及二通達，顯無我義。如說無常故苦，苦故無我，名無常教。無始時來，唯緣起法相續流轉，而無有我，名無始教。即蘊計我、離蘊計我皆不可

得，名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

卯三約二種通達辨

又有二種通達。謂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

丑二辨相即二、寅一無常即苦二、卯一總標

復次，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

卯二列釋五、辰一由攝受

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皆為麤重所攝受故。

皆為麤重所攝受故者：此中麤重，謂煩惱品種子應知。本地分說：一切所依自體，麤重所隨故，麤重所生故，麤重自性故，諸佛如來安立為苦，所謂由行苦故。（陵本二卷二頁）

辰二由法性

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

辰三由隨逐

三、由隨逐，謂彼三苦常隨逐故。

辰四由因

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

謂是增長行因故者：謂於諸行樂受位中多生染著，由是說彼貪所隨增。苦受位中多生憎恚，由是說彼瞋所隨增。不苦不樂受位中多生顛倒，由是說彼癡所隨增。是即無常為煩惱行增長因義。

辰五由執著

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

謂是顛倒所緣事故者：謂彼諸行是顛倒緣所依事故。

寅二苦即無我二、卯一總標

復次，由五因緣，若苦即無我。

卯二別列

一、離苦諸行我不可得故；二、彼苦諸行依眾緣故；三、無作用故；
四、有剎那生常隨轉故；

有剎那生常隨轉故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起，名剎那生。如前已說應知。（陵本五十二卷六頁）

五、展轉相依故。

展轉相依故者：謂彼諸行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展轉相依。

子二明所攝二、丑一問

問：若苦諦攝，皆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耶？設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皆苦諦攝耶？

丑二答二、寅一順後句

答：若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當知皆是苦諦所攝。

寅二簡前句

或有是苦諦攝，非不可愛，乃至廣說。謂除苦苦所攝諸行，所餘壞苦、行苦所攝諸行。

子三顯苦性二、丑一問

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此中幾相顯苦苦性？幾相顯壞苦性？幾相顯行苦性？

丑二答三、寅一顯苦苦性

答：前五顯苦苦性。

寅二顯壞苦性

中二顯壞苦性。愛別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

寅三顯行苦性

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子四簡差別四、丑一有無常非苦二、寅一問

問：若無常是苦耶？設苦是無常耶？

寅二答二、卯一標道諦

答：諸苦皆無常。有無常非苦，謂道諦。

卯二釋所以三、辰一非苦苦攝

所以者何？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

辰二非壞苦攝

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

辰三非行苦攝

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麤重故，能違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丑二有空無我非無常苦二、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

寅二答二、卯一標義

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空、無我，非無常、苦。

卯二辨諦

謂於此中，苦、集諦具四種；道諦有三；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道諦有三者：於無常、苦、空、無我中，唯除於苦，故說有三。

丑三無常故苦二、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者，皆無常故是苦耶？

寅二答二、卯一標二義

答：或無常故，或自性故。

卯二釋彼類二、辰一無常故苦

謂所有行壞苦故苦，彼無常故是苦。

辰二自性故苦

若苦苦故苦、行苦故苦，彼自性故是苦。損惱性故，苦所糅[13]故。

損惱性故苦所糅故者：如次配釋苦苦、行苦應知。

丑四唯苦非集二、寅一問

問：若是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

寅二答二、卯一標義

答：諸是集諦者，皆是苦諦；或是苦諦，而非集諦。

卯二舉法

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異熟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士用所生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癸二集諦攝二、子一明厭背行二、丑一問

問：若厭患後有，能背後有，引出世道世間諸法，彼何因緣集諦所攝？

丑二答

答：雖彼自性厭背後有，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子二辨諦施設二、丑一問

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愛？

丑二答二、寅一標列四義

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遍諸事故，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

遍諸事故者：遍內外事，名遍諸事。受用自體，是名內事。受用境界，是名外事。

寅二隨釋後二二、卯一名遍諸事三、辰一廣辨差別三、巳一例名諸愛

遍諸事者，謂如此愛名順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名遍諸事，當知亦爾。

巳二別釋行相三、午一順後有愛

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

午二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已得可意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不相離久住愛。

午三彼彼喜樂愛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

巳三決擇句義二、午一約四愛辨四、未一初愛望所餘二、申一問

問：若是愛者，亦是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耶？

申二答二、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四、戌一第一句

或有是愛，非順後有、非喜貪俱行、非彼彼喜樂。謂於上解脫希求欲證。

戊二第二句

或有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而非是愛。謂與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愛，及餘煩惱相應所有受、想、思、無明等。

戊三第三句

即此三愛，是第三句。

戊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未二第二望第三二、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是喜貪俱行愛耶？設喜貪俱行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二、酉一順後句

答：諸喜貪俱行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喜貪俱行愛。

酉二釋彼相

謂染汙憂俱行愛，或別離愛，或不和合愛。

未三第二望第四二、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亦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二、酉一順後句

答：若彼彼喜樂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彼彼喜樂愛。

酉二釋彼相

謂緣後有境愛，及喜貪俱行愛。

未四第三望第四二、申一問

問：若喜貪俱行愛，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喜貪俱行愛耶？

申二答二、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四、戌一初句

謂於已得可愛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愛，是初句。

戌二第二句

即於可愛未來當得未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二句。

戌三第三句

即於此當得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三句。

戌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午二約諸受辨二、未一辨界成就二、申一舉欲繫望色繫二、酉一問

問：若成就欲界繫受，亦成就色界繫受耶？設成就色界繫受，亦成就欲界繫受耶？

酉二答二、戌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戊二別釋相四、亥一第一句

或成就欲界繫，非色界繫。謂生欲界，未得色界彼對治。

亥二第二句

或成就色界繫，非欲界繫。謂生色界。

亥三第三句

或成就欲界繫，亦色界繫。謂生欲界，已得色界彼對治。

亥四第四句二、天一第一義

或俱不成就。謂生無色界。

天二第二義

又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所作已辦，住出世道及滅盡定。

申二例餘一切相望

如欲界繫望色界繫作四句，如是欲界繫望無色界繫、欲界繫望不繫、色界繫望無色界繫、色界繫望不繫、無色界繫望不繫，如其所應，皆作四句。

未二辨欲相應二、申一問

問：諸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耶？設是過患過失相應欲，是妙欲耶？

申二答三、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四、戌一第一句

或有妙欲，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能不染汙現行，若於彼不作功力，無罪安樂住，能攝受梵行。

戌二第二句

或有過患過失相應欲，非妙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一向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能悅意，及煩惱欲。

戌三第二句

或有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不能不染汙現行，一向可愛乃至悅意。

戌四第四句

或有非妙欲，亦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一切色無色界繫煩惱及事。

酉三引經說

世尊依此妙欲及過患過失相應欲故，說如是言：妄分別貪是士夫欲。

辰二略攝種類二、巳一二種二、午一標差別

復次，此愛略有二種。初是有愛，後是受用愛。

午二廣受用

此復二種。謂於已得、未得所受用處差別故。

此復二種者：唯約受用愛，說復二種，如下釋義可知。

巳二三種三、午一略標列

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

午二隨別釋二、未一欲愛

若生欲界，希求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

未二色無色愛二、申一舉色愛

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希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所有愛，是名色愛。

申二例無色愛

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午三簡建立

即此後有愛，常見、斷見為依止故，建立有愛及無有愛。

辰三結得遍名

是故此愛名遍諸事。

卯二發起無義二、辰一徵

云何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無義？

辰二列

一、令隨眠堅固；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心所法；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五、能安立自類相續；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九、能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十一、希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德勝利；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十五、能令有情思為自害，思為害他，廣說如經，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七